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刘胜安、段浩然、彭威洋、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43名，合计授予股份761.6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12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18日届满，经核查确认，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同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完成，经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解限系数为100%。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共涉及激励对象143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80.80万股。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刘胜安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